

公告事項

- 一、安通溪河川圖籍自第一一八號及河口秀姑巒溪第一九八號圖計九張。
- 二、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 三、本公告圖籍存花蓮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備閱。

部長 何美玥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主
旨

公告變更卑南溪（出海口至新武橋河段）與其支流鹿野溪（卑南溪匯流口至舊鹿鳴橋河段）及鹿寮溪（卑南溪匯流口至舊武陵橋河段）等河川區域。

依
據

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三十六期

四四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經授水字第09320315640號

一、公告變更卑南溪（出海口至新武橋河段），其河川圖籍自第六十九、十四—十七、十九—三十三、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六十、六十二—七十七、七十九—九十四之一、九十九—一〇八、一一〇—一一四、一二六—一二一、一二四—一二五、一二七—一二八、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六—一四一、一四三—一四五、一四八—一五〇、一五二—一六五、一六八—一六九、一七—一一七三、一七六—一七八、一八〇—一八二、一八六—一九一、一九五—一〇〇、二〇四—一〇六、二〇八—一二〇、一二四—一二九、二三二—一三三、二三六—一三一、二三四—二三八、二四〇—一二四六、二四九—二五〇之三、二五三—二五九號圖計一九九張，支流鹿野溪卑南溪匯流口至舊鹿鳴橋河段，其河川圖籍自第七十九—八十四、八十九—九十四之一號圖計十三張，支流鹿寮溪卑南溪匯流口至舊武陵橋河段，其河川圖籍自第一—三—一一四、一一六—一一七、一二四—一二五、一二七—一一二八、一三八—一四一、一五一、一五三等計十四張。

二、卑南溪原經濟部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建水字第一—二—三—五—八—二號公告卑南溪河川區域圖籍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七—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八、五十八之一、六十、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三、八十六—九十三之一、九十四之一、九十九—一〇一、一〇四—一〇六、一一—一一三、一一八—一二一、一二四、一二五、一二七、一二八、一三〇、一三一、一三四、一三六—一四一、一四三、一四四、一五〇、一五二—一五四、一五七、一六二、一六三、一七一、一七八、一八〇、一八八、一八九、一九七、一九八、二〇六、二〇八、二〇九、二一五、二三一、二三八、二三〇、二三一、二三四—二三八、二四〇—一二四六、二四九、二五〇之—一二五〇之三、二五三—二五九號圖計二一八張作廢，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府建水字第一—五—〇—三七號公告卑南溪河川區域圖籍第十四、七十四、八十四、八十五、一〇一、一〇三、一〇七、一〇八、一五九、一六〇計十張作廢，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府建水字第一—五—九—八—六—一號公告第一—〇、一一四、一二六、

一一七、一四九、一五五、一五八、一六一、二二六一二一八、二三三、二三三、二三六、二三七、二三九號計十六張作廢，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府建水字第一七三九二二號公告第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六號計四張作廢，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經水利字八九八八八四五一號公告第十六、十七、十九、二〇計四張作廢，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八五八五號公告第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八、一六九、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六、一七七、一八一、一八二、一八六、一八七、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九、二〇〇、二〇四、二〇五、二二〇、二二四、二二九計二十三張作廢，九十年五月十日經水利字第九〇二〇二〇二八六〇號公告第十五號計一張作廢，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經水利字第九〇二〇二〇五一九〇號公告第四四十八、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四、一三三、一四五、一四八、一五六、二五〇號計十三張作廢，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經水利字第九一二〇二〇二九四〇號公告第六、八、九計三張作廢。支流鹿野溪原台灣省政府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建水字第一二三五八二號公告自第九十三之一、九十四之一計二張作廢，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府建水字第一五一〇三七號公告第八十四、七十九、九十三號，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府建水字第一五九八六一號公告第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九—九十二號計六張作廢，支流鹿寮溪原台灣省政府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建水字第一二三五八二號公告第一二六、一一七、一二四、一二五、一二七、一二八、一三八計七張作廢，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府建水字第一五一〇三七號公告第一三九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五三號圖計五張作廢，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府建水字第一五九八六一號計一張作廢。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四、本公告圖籍存台東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備閱。

部長 何美玥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經授水字第09320315620號

主旨 公告淡水河水系基隆河侯硐介壽橋129號斷面至平菁橋173號斷面河段河川區域。
依據 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基隆河侯硐介壽橋129號斷面至平菁橋173號斷面河段河川圖籍自第八十九—九十五、九十九—一〇四、一〇六—一二〇號圖籍計二十八張，原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圖籍第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號圖計五張，及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八七六六號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圖籍第九十五號圖計一張作廢。
- 二、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 三、本公告圖籍存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